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事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甲對乙有借款債權計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。乙對丙亦有一借款債權計100萬元，清償期亦已屆至，除此之外，乙別無其他積極財產；乙另積欠丁債務計100萬元，已屆清償期。甲為保全其債權，且鑑於乙怠於行使其對丙之債權，甲擬以自己為原告、丙為被告，代位乙訴請丙清償債務，訴之聲明主張謂：「被告應清償原告壹佰萬元，及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(下稱代位訴訟)試問：

(一)何謂訴之聲明？原告所主張之訴之聲明是否正確？如否，則應如何正確撰寫訴之聲明？(10%)

(二)於代位訴訟中，倘甲於訴訟繫屬中、將其對乙之全部債權讓與訴外人戊，丙知悉上情後，向法院提出抗辯主張甲欠缺當事人適格等語；甲則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對乙之債權雖於訴訟中移轉於訴外人戊，應於訴訟無影響，其仍具有當事人適格等語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30%)

(三)甲嗣後知悉：丁以自己為原告、另案向法院起訴請求乙清償計100萬元之債務，經法院判決被告乙全部敗訴、乙甫接獲該判決，上訴期間尚未逾期、惟乙無意提起上訴一事。基於上情，甲遂以自己名義、於該訴訟中代位被告乙於上訴期間內向法院提起上訴。甲之上訴是否合法？(10%)

#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2頁，共2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事訴訟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二、乙執有甲為發票人面額 501 萬支票一張，屆期未獲付款，乙遂向某地方法院簡易庭起訴，並委任音樂系大一生丙為訴訟代理人，乙在第一審與第二審均遭敗訴，後丙為乙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中載明上訴理由，若法院逕以此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請你論述在上述案件描述中可能涉及的程序爭點，各審法院有無違法之處？（25%）

三、請以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及法理見解為基礎，論述對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程序保障是否亦應該及於家事調解程序，亦即，子女參與式調解（Child Inclusive Mediation）制度，有無引進我國之可能性，請詳附理由就家事事件法及相關法理分析之（25%）。